



2020年9月20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20年8月20日的信，并提请你注意中国关于美国昨日宣布恢复安全理事会对伊朗制裁一事的立场。

美国于2018年5月单方面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不再是该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因此，美国要求安全理事会援用“快速恢复制裁”机制是不合法的。

针对美国2020年8月20日的信，安全理事会13个成员曾写信给安理会主席，明确表示该封美国的信不构成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第11段规定的通知。任何由该封美国的信导致的决定或行动都不具任何法律、政治或实际效力。主席在其8月25日的结论中也反映了上述成员的观点。

鉴于上述情况，不应认为该“快速恢复制裁”机制已被援用。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第7(a)段，第1696(2006)、1737(2006)、1747(2007)、1803(2008)、1835(2008)和1929(2010)号决议的规定在9月20日之后将继续被终止。

我还愿重申，中国致力于维护《全面行动计划》的效力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权威性，将为政治解决伊朗核问题作出不懈努力。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张军(签名)

